

##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9 日  
(113)聯投信字第 00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新增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為基金費用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8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表。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usitc.com.tw>)下載。

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

條	項	款	修訂後	修訂前	說明
第十條	一	八	<u>(八)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。</u>	新增	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，新增「(八)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。」為基金費用項目。

- 三、特此公告。